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作出的預防措施

茲引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日期均為2020年5月21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接受檢疫或自我檢疫之股東）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各自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人，就會上分別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來行使彼等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eelockcompany.com 下載。

填妥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或其他受權人士簽署）須於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就法院會議而言不遲於上午十時正，或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此外，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延長至2020年6月18日，並為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法院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i) 舉行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之場地或會因空間有限而未能容納全部出席股東或其代表，如人數超出場地限制，出席人士將會被分流至酒店內另一個提供現場直播的場地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每個房間不超過50人。
- (ii) 酒店會對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酒店，此乃酒店實施之衛生防護措施，本公司亦予以支持。任何人士如在此情況下被拒絕進入酒店，即意味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所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戴上外科手術口罩方會獲准出席會議，而在會議進行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v) 所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將健康申報表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後方可進入會議場地。申報表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heelockcompany.com，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預先下載、列印及填寫申報表，並攜同填妥的申報表到達會議場地，以確保登記和核查過程順暢。如未能提供所須申報表，或所提供的申報表就其中問題的答案為「是」，本公司會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會場。
- (v)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茶點款待或分發紀念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